

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2019 年 3 月 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四、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五、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六、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部门职能

内蒙古气象事业是科技型、基础性社会公益事业，在管理体制上实行上级气象部门与地方政府双重领导，以气象部门领导为主，并实行与双重管理体制相适应的双重计划财务体制。

（二）部门主要职责

1. 制定地方气象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及气象业务建设的组织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重要气象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查；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

2. 按照职责权限审批气象台站调整计划；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探测资料的汇总、分发；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标准化工作和涉外气象活动。

3. 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对重大灾害性天气跨地区、跨部门的联合监测、预报工作，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并对重大气象灾害做出评估，为本级人民政府组织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气象服务工作；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以及农业气象预报、城市环境气象预报、火险气象等级预报等专业气象预报的发布。

4. 组织制订和实施本行政区域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防御应急管理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事件气象保障工作。

5. 制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方案，并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协调下，管理、指导和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组织管理雷电灾害防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袭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

6. 负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同级有关部门提出利用、保护气候资源和推广应用气候资源区划等成果的建议；组织对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参与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开展气候变化影响评估、技术开发和决策咨询服务。

7. 组织开展气象法制宣传教育，负责监督有关气象法规的实施，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有关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承担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8. 统一领导和管理工作本行政区域内气象部门的计划财务、机构编制、人事劳动、科研和培训以及业务建设等工作；会同盟市级人民政府对所辖气象机构实施以部门为主的双重管理；会同地方党委和人民政府做好当地气象部门的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9. 承担中国气象局和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我单位属于独立核算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自治区本级财政补助事业编制 566 名，截止 2018 年底，在职职工 518 人，离休人员 13 人，退休人员 374 人。

自治区本级机关下设 10 个职能处室：办公室、应急与减灾处（内蒙古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办公室）、观测与网络处、科技与预报处（气候变化处）、计划财务处、人事处、政策法规处（雷电防护管理办公室）、党组纪检组、机关党委办公室、离退休干部办公室。

设 12 个直属单位：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台、内蒙古自治区气候中心（内蒙古自治区气象环境影响评价中心）、内蒙古自治区生态与农业气象中心（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卫星遥感中心、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内蒙古数据与应用中心）、内蒙古自治区气象服务中心（内蒙古自治区专业气象台、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影视宣传中心）、内蒙古自治区大气探测技术保障中心、内蒙古自治区雷电预警防护中心（内蒙古自治区防雷中心）、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干部培训学院、内蒙古自治区气象科学研究所（内蒙古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中心）、内蒙古自治区气象信息中心（内蒙古自治区气象档案馆、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经济信息中心）、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机关服务中心、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财务核算中心（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内蒙古自治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与人工影响天气中心（内蒙古自治区预警信息发布中心）。

本年度公开的报表有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基本支出表、收支总表、收入预算总表、支出预算总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三公经费预算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共计 9 张预算表。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 2801.66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1205.84 万元，增加 75.56 %，增加主要是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大数据综合应用平台项目和第十四届全国冬季运动会气象保障建设项目 2019 年年初预算安排资金。

支出预算 2801.66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1205.84 万元，增加 75.56 %，增加主要是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大数据综合应用平台项目和第十四届全国冬季运动会气象保障建设项目 2019 年年初预算安排资金。

（一）2019 年预算收入情况

2019 年收入合计 2801.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01.66 万元，占比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比 0.0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比 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比 0.0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占比 0.0%；上年结转 0.00 万元，占比 0.0%；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0.00 万元，占比 0.0%。

（二）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支出 2801.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2.66 万元，占比 4.02%；项目支出 2689.00 万元，占比 95.98%；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比 0.0 %。

1. 基本支出 112.66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工资、津贴补贴发放、社会保险缴交、住房公积金缴纳以及公用经费支出。

2. 项目支出 2689.00 万元，主要是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大数据综合应用平台项目建设第十四届全国冬季运动会气象保障建设项目支出。

（三）2019 年我局无“三公”经费公共预算。

（四）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2801.66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01.6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万元，上年结转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 0.00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7.43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纳。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 5.06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

险缴纳。

4. **国土和海洋气象类** 2772.77 万元，主要用于气象专项项目支出、职工工资津贴补贴发放以及公用支出。

5. **住房保障类** 6.4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纳。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我局无“三公”经费预算。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19 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0.68 万元，增加 10.07%。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招录新职工财政匹配的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共有车辆 0 辆,其中:机要应急车辆 0 辆等,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套)等。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第十四届全国冬季运动会气象保障建设项目建设是服从第十四届冬运会气象保障的需要，可显著提高赛场及周边的综合气象观测系统的时空密度，提升信息网络能力，增强冬季气象预报预警能力，拓展气象服务领域，增强冬运会气象服务能力，对于提高赛场及周边乃至内蒙古自治区气象防灾减灾，提升气象服务能力具有基础性作用。

（1）气象防灾减灾能力进一步提升

本项目所建设的观测、预报、服务、发布等系统，能够有效填补赛场内外气象监测预报服务空白，为冬运会期间高影响天气的定时、定点、定量预报提供直接的技术支持，通过提供准确、及时、高效的气象服务，对于成功举办冬运会，提升内

内蒙古自治区形象具有重要意义。

同时，项目建设的各项系统，能够进一步提升内蒙古自治区的地面站网密度，监测时空分辨率更加精细，突发气象灾害的监测更加及时，气象预报预测更加精细化，灾害预警信息覆盖更加广泛，信息发布更加及时，将能够为今后的体育赛事、四季旅游、全域旅游、冰雪旅游及具有地方特色的冬季全民健身系列活动提供气象服务保障，最大限度的发挥建设成效。

（2）服务民生的能力显著提升

广大公众的日常工作生活与天气气候条件密切相关。本项目中的业务服务系统的建设，可以普遍提高社区居民预防及应对突发气象灾害的意识和能力，将气象预警信息快速、及时、准确地传播给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提升内蒙古自治区的公共气象服务能力，灾害预报将更加精细、服务产品更加丰富、预警发布更具针对性，全社会防御气象灾害和应急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和水平将进一步增强，服务民生的能力将显著提升。

第五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具体内容见附件：

- 一、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

2019年3月3日